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3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对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陆军、毛付根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毛付根、王曦

(二)审计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丁友刚

委员:钟伟民、姚纪恒、毛付根、张华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毛付根

委员:钟伟民、姚纪恒、张华、沈洪涛

(三)提名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李灼贤、杨新力、姚纪恒、沙奇林、陆军、张雪球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刘涛

委员:李灼贤、杨新力、姚纪恒、沙奇林、张雪球、王曦

(四)预算委员会

原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胡效雷、丁友刚、张华

现调整为:

主任委员:李灼贤

委员:洪荣坤、高仕强、李明亮、胡效雷、张华、沈洪涛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华

委员:高仕强、李明亮、刘涛、沙奇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不断提高新能源比重,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4,819万元,作为资本金投资建设平远茅坪风电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4)。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剩余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核准审批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收购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沈洪涛、王曦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粤华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李灼贤、钟伟民、洪荣坤、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黄镇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黄镇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黄镇海: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大埔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商检局工检处副处长、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黄镇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推荐黄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无异议。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周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6-3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是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新能源发展,不断提高新能源比重,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4,819万元,作为资本金投资建设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并于2016年1月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6]142号)。项目建设规模为4.95万千瓦,总投资49,396万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为14,819万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粤电平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4,819万元,由省风电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819
合计	100%	14,819

2、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及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等。

注册资本:55,145.29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粤电广场南塔1701

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819	货币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省风电公司合并总资产104,636万元,合并总负债43,7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262万元,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收入6,8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万元。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省风电公司增资14,819万元用于注资成立"广东粤电和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前后,省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省风电公司增资,用于组建成立"广东粤电平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提高新能源比重,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所处位置是广东省现有综合资源条件较好的山地风电场址,交通便利,送出条件较好,投资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投资开发平远茅坪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6-3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8月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剩余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为满足项目核准审批要求,我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公司")持有的2.5万千瓦关停机组容量指标。

2、本公司、粤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靖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89517),粤华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71.4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法定代表人:杨新力;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力,开发和经营与电力生产有关的项目。

粤华公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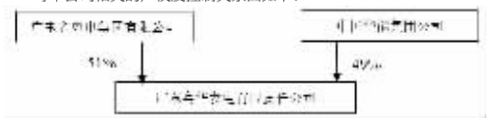

粤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3,015.24	251625.71
总负债	39,959.80	44927.66
净资产	203,055.44	206698.05
营业总收入	134,215.83	52630.56
净利润	11,954.65	3642.61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粤华公司将其拥有的已列入广东省"十一五"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内的关停容量指标2.5万千瓦有偿转让给靖海公司支配使用。转让容量指标为国家认可的可用于"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替代容量指标。

2、上述关停容量指标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00元/千瓦,转让容量2.5万千瓦的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粤华公司承诺已取得有效的机组关停容量证明文件,转让容量指标2.5万千瓦为国家认可的可用于"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的替代容量指标。粤华公司自行承担妥善处理电厂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问题的责任,根据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等规定关停小火电机组。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粤华公司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关停容量指标转让文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粤华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所签订的关停容量指标转让协议或意向书,由粤华公司负责了结。

4、靖海公司有偿受让粤华公司拥有的可用于"上大压小"扩建项目替代容量的关停容量指标。靖海公司为粤华公司依据本协议将有关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转让事宜及相关事项上报政府部门批准提供必要的协助。靖海公司按时向粤华公司支付容量转让补偿款。

5、粤华公司同意完全放弃其根据有关文件可享有的按关停规模优先参与靖海公司投资新电厂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停容量指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同时期同区域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其他同类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发改委以"上大压小"建设模式批复了靖海公司下属惠来电厂3、4号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并要求项目需按"上大压小"方式配备70.12万千瓦替代关停容量。为此,靖海公司于2011年11月收购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关停容量指标25.0574万千瓦,另于2012年5月收购了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珠海地区关停容量指标42.567万千瓦,尚差2.5万千瓦关停容量缺口。本次收购粤华公司小容量指标是为落实3、4号机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要求,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靖海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2%。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粤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沈洪涛、王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3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至2016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其中B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8月15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黄镇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33)。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3、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6年8月1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6年8月25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选举黄镇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镇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410559512.1	机器人折弯放料位姿的校正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4.10.20	2016.7.27	20年	第214847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发明公开了机器人折弯放料位姿的校正方法,可提高机器人折弯质量。

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7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9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 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通知,亚宝投资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已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34,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7%;上述质押解除后,亚宝投资仍累计质押股份175,087,8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5%。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16-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5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1,178,710,9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0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详见201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反馈意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相关申报文件尚需补充更新2016年中期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上报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报告》,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6日前报送本次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融冠矿业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拟出资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由锐能矿业与赤峰恒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矿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恒久矿业持有的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113210042811)、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1512008120202020595)、翁牛特旗大座子山铅锌矿采矿权标高930米以下普查探矿权(证号:T1552014090205027 1)及相关矿山资产(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兴业矿业:关于资产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2))。

2016年8月8日,新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翁牛特旗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6MAOMYJGJ1D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翁牛特旗毛山东乡油房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孟显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银、铜、铅、锌矿采选;矿产品、矿山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汽车配件购销。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2016 年8月9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98.0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67.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2%、93.96%和87.85%,其中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伊利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0%、67.27%和65.93%,存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伊利集团、恒安集团、金红叶集团、纳爱斯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如果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等质量事件,或受到行业内同类企业发生的产品重大事件的连带影响,或因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导致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与伊利集团签订的2016年销售合同,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15年有不同幅度(主要在-5.98%-8.37%之间)的波动,2015年较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原纸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销量等措施化解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如果2016年客户订单量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很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原纸分为白卡纸、白板纸、牛卡纸和瓦楞纸、牛皮纸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消耗原纸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79%、58.43%和61.30%,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浩持有公司45.76%的股份,此外,庄浩的亲属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分别持有公司17.60%、3.52%和3.52%的股份,庄振海通过永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18%的股份,庄浩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共计77.5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庄浩及其亲属仍然持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庄浩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若控制不当,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735.56万元、11,188.19万元和14,394.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6%、28.99%和27.58%,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6次、3.67次和3.87次,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1年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51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至2017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4月25日、2015年2月15日登记备案,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呼市吉宏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号),认定呼市吉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3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732.48	422.76	72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	3,738.44	1,908.39	3,633.21
占比	19.59%	22.15%	19.83%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或本公司子公司呼市吉宏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能扩张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并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32,180.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2.98%,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0.92倍和0.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倍、0.71倍和0.74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吉宏胶印改建和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厦门吉宏创意设计项目等,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水平,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将无法有效消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一、分立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文化连锁店")成立于1994年11月,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7,000万元,出资比率97.14%;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房地产")出资500万元,出资比率2.86%。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新闻报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新闻报业培训中心")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17日,为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大洋文化连锁店进行分立。大洋文化连锁店继续存续,连锁店之分公司原新闻报业培训中心注销分公司资质,其分立后重新设立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广州市广报培训有限公司(名称待预核准)。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 分立前的大洋文化连锁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注册资本:17,500万元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助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办公服务(仅限